

附錄九
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109 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招生 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 | |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| |
|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大學 | | | |
|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|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 | |
| 大學教務處 蓋章 | | 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 | 109 年 5 月 日 |
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109 學年度 師資保送甄試招生 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 | |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| |
|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大學 | | | |
|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|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 | |
| 大學教務處 蓋章 | | 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 | 109 年 5 月 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**109 年 5 月 25 日**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分發大學教務處(或招生單位)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